

深圳市科学馆观众服务设施与展教配套 空间改造项目采购公告

深圳市科学馆

二零二一年八月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预算
- 第二章 采购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提交
- 第四章 采购时间安排
- 第五章 评审、定标、公示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第七章 合同签订、付款和验收
- 第八章 保留权利
- 第九章 附件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预算

为进一步向公众提供便利的参观服务，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观众服务设施与展教配套空间改造等相关服务。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 30 万元人民币，可竞价。

第二章 采购要求

一、投标人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国内外合法注册的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投标人自愿参与并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征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 三年内在国内无任何不良违法、企业诚信记录。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 1) 观众服务设施：含母婴室和医务室的设计、改造及装饰等相关工作，含相关器具设备等。母婴室、医务室设计区域位于一层，大厅南侧，面积约为 70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 2) 展教配套空间：含展品仓库墙面、地面、顶面翻新装饰、线路重新规划安装、除湿设备、屋顶面防水处理以及原有垃圾、废弃物清运等相关工作。展品仓库区域位于附楼（配电与空调机房），

屋顶防水面积约 333 平方米，包括天面防水、天面水泥沙找平保护防水层、材料搬运等；仓库位于附楼 1-2 层，面积约 300 平方米，包括地面、墙面、门、水电、相关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的改造。（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二）要求

- 1) 观众服务设施参照科普场馆相关设施的标准进行，以简约大方，美观实用为基本原则；
- 2) 展教配套空间的防水工程需按照高质量标准进行，展品仓库及附属设施以简约实用为基本原则。
- 3) 投标人须根据场地布局和人流情况对空间进行科学、合理的布局设计。
- 4) 要求相关设计、改造必须符合相关消防规范。
- 5) 要求改造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装饰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的合格产品。
- 6) 改造过程中所使用的线路、电子元器件、管道、板材、装饰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防火标准的合格产品。
- 7) 要求须配备相关必备母婴室、医务室的服务设施，且必须保证产品质量、材质和性能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8) 自行承担该项目场所中现有垃圾、废弃物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垃圾的清运费。
- 9) 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以内完成设计、施工和交付使用。
- 10) 售后服务期：不低于 2 年的免费维保期，**防水工程免费维保**

期不低于 5 年，保修日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三章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须提供的文件包含以下：

- 1) 中文表述的投标文件彩印一式五份（按照评分表中先后顺序提供对应的文件，其中设计图效果图须为彩色印刷并标有尺寸）。
- 2) 企业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盖章）。

第四章 采购时间安排

一、采购起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投标人务必在 2021 年 8 月 29 日 17:00 之前当面或者邮寄送达投标文件，邮寄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本次采购活动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 9:30 分为集中现场考察时间。

二、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3 号科学馆 402 室

收 件 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755-8326 8445

第五章 评审、定标、公示

一、评审

- 1) 深圳市科学馆将组织成立不少于 5 人的项目的评审小组。
- 2) 评审小组将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此项目价格分占比 40%，改造方案分占比 40%，商务分占比 20%。
评审小组将对比价格、设计方案、施工计划、材料、工期、售后服务等方面因素，选取合适的中标单位。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2：深圳市科学馆科普场馆改造项目采购评分表。

二、定标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平均分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次高者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主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最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三、公示

采购评审结果将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前在深圳市科学馆网站上（www.szstm.com）公布。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在采购、评审、公示过程中如有对本次招标事项有异议，请以邮件的形式提交。招标人将在 24 小时内回复投标人。

邮件提交地址：zf2134@qq.com

第七章 合同签订、付款和验收

一、合同签订

评审结果公示满 3 个工作日后如无质疑、投诉，招标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45%作为预付款。
- 2) 中标人项目完工、试用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招标人支付 50%的合同款。
- 3) 2 年保修期截止后招标人认可中标人售后期内的服务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招标人支付 5%的合同款。防水工程需承诺免费保修 5 年。

三、验收

- 1) 项目在深圳市科学馆验收。
- 2)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向招标人移交相关文档和相关配件、工具和备用件等。

- 3)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要求与承诺对此次项目设计合理性、功能实现、工程质量、环保材质、设计规范等方面逐一核查，全部满足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章 保留的权利

- 一、深圳市科学馆有权因采购需求、资金预算变化等因素推迟、更改、取消本次采购活动。
- 二、对于存在或可能存在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方面瑕疵的投标文件，深圳市科学馆有权单方面取消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审资格。
- 三、深圳市科学馆保留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解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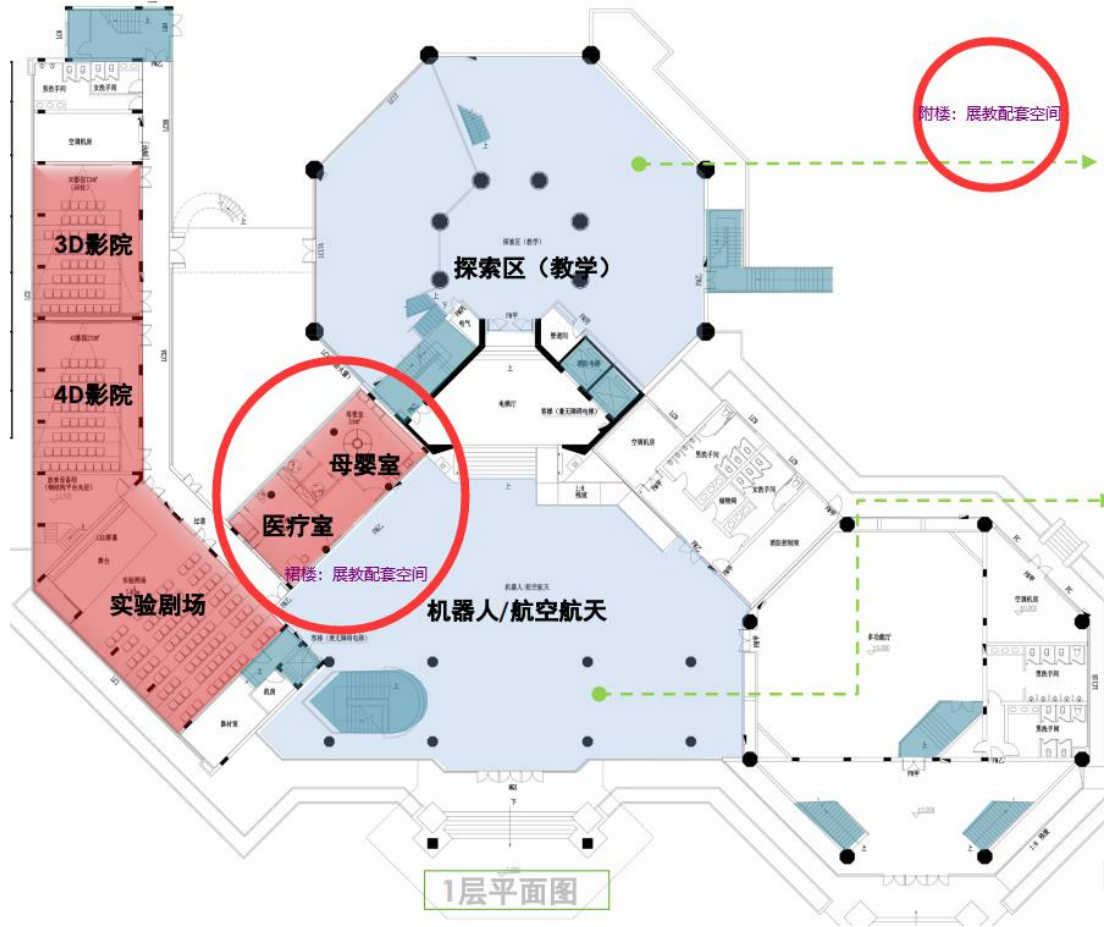
第九章 附件

- 一、附件 1：平面布局图
- 二、附件 2：深圳市科学馆科普场馆改造项目采购评分表
- 三、附件 3：合同条款

深圳市科学馆

2021年8月19日

附件 1：一层平面图



(本图片仅为示例参考，投标人可在规定的集中考察答疑时间实地勘测)

附件 2：深圳市科学馆观众服务设施与展教配套空间改造项目采购评分表

评分项			权重	
价格			40	
方案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方案设计合理性	15	评委打分	方案设计、布局合理，满足功能需求得 15--11 分；方案设计、布局较为合理，能实现基本功能需求得 10--6 分；其他情况得 5--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评委打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方案、项目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项目实施方案非常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10--8 分；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完整、合理的，得 7--5 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科学性一般的，得 4--1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3	材质、用料环保	10	评委打分	投标人应如实在招标文件里列出主要配件材质、品牌、性能、是否环保材料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得 10--8 分；良好得 7--5 分；其他情况得 4--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评委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效率、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维修条款、应急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4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

				整、合理的，得 3--2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科学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3	评委打分	1. 持有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 2. 持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企业资质	5	评委打分	1.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资质证书得 2.5 分； 2. 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得 2.5 分。 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企业荣誉	3	评委打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算：获得市级以上或者行业方面奖励证书者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项目经理	4	评委打分	现场配备专业项目管理经理得 4 分，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和职业资格或者其他相关证书，未提供者不得分。
5	企业诚信	5	评委打分	依据相关规定：投标人因违法违规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不存在此类情况的，或虽受过行政处罚但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得满分。 注：以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

备注：

1.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累加分为 100 分，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

数点后两位。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3.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30 万元人民币，超过此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

附件 3：合同条款

深圳市科学馆观众服务设施与展教配套空间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深圳市科学馆

供应商（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科学馆（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1. 观众服务设施：含母婴室、医务室设计、改造及装饰等相关工作，含相关器具设备、建筑垃圾清运等。
2. 展教配套空间：含展品仓库墙面、地面、顶面翻新装饰、线路重新规划安装、除湿设备、屋顶面防水处理等相关工作。展品仓库区域位于附楼（配电与空调机房），包括天面防水、天面水泥沙找平保护防水层、原有废弃物清运、建筑垃圾处理等；仓库位于附楼 1-2 层，包括地面、墙面、门、水电、相关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的改造。

3. 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60 日以内；项目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含税），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随实际施工面积的增减而调整，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项目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第五条 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地点由甲方指定。
- 2、乙方的项目交付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工程、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内容进行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所有项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

3) 2 年保修期截止后，甲方认可乙方售后期内的服务，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 5% 的合同款。

3、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 双方同意，上述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4】%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0】%。

2、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总额的【1】%。如乙方逾期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追索的，甲方因此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深圳市科学馆科普场馆改造项目采购公告、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双方工商登记公示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工商登记公示信息错误、登记地址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 自投递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